

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1）自评资料报送及时，提交了一般项目批复表（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人才工作工作支付凭证、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2020东莞高层次人才活动周的情况报告》（东组报【2020】9号）等资料，资料提交基本齐全，但部分指标对应的资料佐证性不强；（2）自评报告表填写基本规范，但完整性不足，如资金及财务管理情况均未提供佐证材料，自评表指标设置不科学，预期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无明确数量要求；（3）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能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改进项目管理。</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18.5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80.2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19)%，实际支出金额(580.2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3.8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具体情况:

根据该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所载的绩效目标计划指标值及对应的佐证材料,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如下:

2020年年度目标:通过举办东莞高层次人才活动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东莞行等全市性人才活动,以项目路演、主题论坛、洽谈会等活动形式,举行约20场活动,吸引500名博士以上人才、5000名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参加,推介东莞创新创业环境,吸引人才项目来莞;通过实施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等人才政策,给予在莞千人计划专家资金配套资助,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后勤保障,营造我市尊才爱才氛围,每年约10名专家符合条件申报本资助,预算经费580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以“科技引领、才聚东莞”为主题,举办2020东莞高层次人才活动周,精心组织开展国际样品环境会议、中国散裂中子源极化中子研讨会、广东省制造业“千企智造·智汇行动”(东莞专场)暨东莞高层次人才交流洽谈会、研发人才交流洽谈会、湾区技术经理人高峰论坛、东莞人才之夜等16项共25场系列活动。高洽会达成国内博士人才求职意向约430人次,研发人才290人次;达成博士后项目合作意向45项,科技项目合作意向25项;博士后沙龙活动中,共7家企业形成项目合作意向17个。高层次人才项目路演活动中,现场完成合作对接112次,初步达成合作意向28项,实际投入经费579万元。

3. 效果方面:

-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具体情况:

根据该项目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结合对应佐证材料,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如下:

- (1) 预算执行率超99%,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2) 已开展的各项活动满意度较高,收到领导好评,实现预期项目目标;
- (3) 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显示人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95%,但无材料支撑。建议更科学地做好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无

<p>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1)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不足，部分指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偏低。 建议提高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和匹配性，特别是数量指标，避免设置与项目无关或者无法体现项目主要成效的指标。</p> <p>(2) 佐证材料提供不完善，影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完善自评基础信息表填报，加强项目绩效相关佐证材料的收集和积累，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该明确相应佐证材料，以便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本项目中提供的材料缺少预算调整的资料。</p> <p>(3)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规范填列自评表格，避免相关指标数据填写错误、漏填等情况。佐证材料应与自评表相匹配。</p>
<p>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26日

